



人权理事会
工商企业与人权论坛
第三届会议
2014年12月2日至3日

概念说明

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编写

一. 引言

1. 2011年，全球工商企业与人权议程达到了一个重要里程碑，人权理事会在第17/4号决议中协商一致核准了《工商企业与人权：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指导原则》。理事会认为《指导原则》可发挥作用，为增进工商业与人权的标准和实践指明方向，从而推动社会意义上的可持续全球化。
2. 理事会的核准，确立了《指导原则》作为预防和解决企业活动对人权不利影响的权威性全球标准的地位。《指导原则》中的各项标准已被纳入其他一些主要国际标准、倡议和指南，有助于国际标准和程序“趋于一致”。¹
3. 《指导原则》是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经过六年与各多边利益攸关方广泛协商和研究之后提出的。这些原则为实施基于以下三大支柱的关于工商企业与人权问题的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提供了规范和操作标准：²

¹ 见 A/67/285。

² 见 A/HRC/8/5。另见 A/HRC/11/13 和 A/HRC/14/27。



- 国家有义务通过政策、监管和裁定，防止第三方包括工商企业的侵犯人权行为。
 - 公司有责任尊重人权，这意味着工商企业应当恪尽职守，避免侵犯他人权利，并消除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 需要通过司法和非司法申诉程序，增加受企业侵权行为影响的个人获得补救的渠道。
4. 《指导原则》澄清并阐述了现有国际人权条约框架内关于工商企业与人权问题的规定，并就如何实施提出了指导意见。
5. 人权理事会核准《指导原则》后，决定设立“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以促进《指导原则》的切实和全面传播及实施。³ 工作组的任务是：查明、交流和推广关于实施《指导原则》的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继续探讨在人权受到企业活动，包括冲突地区企业活动影响时，如何加强受害人可利用的有效补救手段；在执行任务过程中始终坚持性别平等观点，特别关注弱势群体，尤其是儿童。
6. 人权理事会还决定在工作组指导下设立“工商企业与人权论坛”。⁴

二. 论坛的宗旨和目标

7. 第三届年度论坛将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3 日在日内瓦举行，12 月 1 日将有多场会前活动。根据其任务，论坛旨在为世界各地利益攸关方提供一个重要年度会议场所，供大家就工商业企业与人权问题进行对话，为实现《指导原则》得到切实和全面实施的目标加强接触交流。它支持的总体立场是：《指导原则》应该在迅速发展变化的工商企业与人权领域提供一个共同参照点；应该用来更严厉追究工商企业的不利人权影响的责任；需要营造一种有利的环境，使《指导原则》得到广泛接受。论坛将各利益攸关方聚集在一起，协助它们认识国家和工商企业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执行《指导原则》的趋势、挑战 and 良好做法，包括某些部门、经营环境或者某些权利或群体面临的挑战。
8.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7/4 号决议，论坛主席由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提名，由理事会每届会议主席按照区域轮换原则并与各区域集团协商后指定。主席以个人身份任职。

³ 见人权理事会第 17/4 号决议，第 6 段。理事会在 2014 年 6 月第 26/22 号决议中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

⁴ 人权理事会第 17/4 号决议，第 12 段。

9. 第一届论坛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和 5 日举行，有 80 个国家的 1,000 多人参加。⁵ 秘书处在第一届论坛召开前编写了一份背景说明，概述了实施中的一些主要趋势和挑战。⁶ 第一届年度论坛由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前任特别代表约翰·鲁格担任主席，他是以个人身份任职的。

10. 第二届年度论坛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至 4 日举行，由印度尼西亚前常驻联合国大使和代表马卡里姆·维比索诺担任主席。⁷ 自第一届论坛以来，会议规模不断扩大，2013 年约有 110 个国家的近 1,500 人登记参加会议，⁸ 成为规模最大的工商企业与人权问题聚会。与会者中约有 36% 来自民间团体，14% 来自国家代表团，11% 来自企业和协会，10% 来自学术界，6% 来自律师事务所和企业咨询及顾问公司，5% 来自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国际组织，4% 来自国家人权机构，1% 来自工会网络。女性和男性有同等人数参加。2013 年论坛的正式安排包含有 20 多场会议，以及同等数量的边会。⁹

11. 2012 年论坛第一次有机会以如此规模讨论《指导原则》的实施和传播问题。2013 年论坛的讨论进一步确立了全球的共识，即对工商企业的经营方式和造成的环境、社会及经济影响，已不再仅限于采取自愿性和临时性措施来应对，国家必须全面负起责任，防止企业的侵犯人权行为。¹⁰

三. 论坛与工作组的任务和战略

12. 工作组负责在全球促进《指导原则》传播和实施的任务。在这方面，工作组认为，论坛提供了一个重要平台，可藉以推进和加强其战略重点，包括：支持各国制定实施《指导原则》的国家行动计划；跟踪企业采用《指导原则》的情况，探讨如何扩大和深化公司履行尊重人权责任的行动；探讨如何增加获得有效补救的渠道；主张将《指导原则》纳入全球治理结构，以便加强全球工商企业与

⁵ 登记参加 2012 年论坛的与会者名单，参见 www.ohchr.org/EN/Issues/Business/Forum/Pages/2012ForumonBusinessandHumanRights.aspx。各届论坛的文件和链接，参见：www.ohchr.org/EN/Issues/Business/Forum/Pages/2012ForumonBusinessandHumanRights.aspx。

⁶ 见 A/HRC/FBHR/2012/2，第二章和第三章。也为第二届和第三届论坛编写了背景说明，解答了关于《指导原则》的一些常问问题(见 A/HRC/FBHR/2013/2)。

⁷ 各届会议的文件和网播链接，参见 2013 年论坛网页：www.ohchr.org/EN/Issues/Business/Forum/Pages/2013ForumonBusinessandHumanRights.aspx。

⁸ 登记参加 2013 年论坛的与会者名单，参见：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Business/ForumSession2/ListOfParticipants.pdf。

⁹ 2013 年论坛的正式安排，参见：www.ohchr.org/EN/Issues/Business/Forum/Pages/2013FBHRDocumentation.aspx。边会安排见：www.ohchr.org/EN/Issues/Business/Forum/Pages/2013FBHREvents.aspx。

¹⁰ 2013 年论坛报告的预发简要编辑文本，参见：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Business/ForumSession2/A-HRC-FBHR-2013-4_en.pdf。另见 A/HRC/FBHR/2012/INF.1。

人权的机制。工作组的另一交叉性战略关切是需要为多边利益攸关方对话提供一个平台。¹¹

13. 工作组的具体活动为引导年度论坛的讨论发挥了重要作用。2012 年，工作组宣布打算举办工商企业与人权问题区域论坛，以便作出全球努力促进《指导原则》的切实广泛传播和实施。区域论坛的主要目的是与更广泛的地方和区域行为者接触，了解区域层面实施《指导原则》面临的挑战和取得的经验教训。这些区别论坛也可成为重要平台，为日内瓦举行的年度论坛讨论提供素材。第一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工商业和人权问题论坛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至 30 日在哥伦比亚麦德林举行，是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哥伦比亚政府合作组织的。¹² 非洲区域论坛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至 18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是与非洲联盟、非洲经济委员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组织的。

14. 此外，2012 年，工作组还决定对《指导原则》接受和实施情况进行两次试验性调查：一次是对国家进行调查，一次是对工商企业进行调查。¹³ 试验性调查的目的是建立一个方法学基础，作为一项工具用以每年了解全球接受《指导原则》的趋势，以及实施的有利因素和挑战，同时表明工作组期望着所有国家和所有企业都执行《指导原则》。长期目标是产生可靠、立足于证据的信息，以跟踪系统进展情况，以指导工作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制订工商业与人权问题的指导意见。

15. 预计在每年论坛上都将作为固定项目介绍调查结果，作为指导讨论的重要手段。2014 年打算介绍国家与工商业调查结果。¹⁴ 此外，工作组打算编制关于国家行动计划的进程、实质性内容和审查的指南，初步提交 2014 年 12 月的年度论坛。¹⁵

四. 关于论坛的磋商

16. 工作组进行了一次网上调查，征求各利益攸关方对 2014 年年度论坛安排中工商企业与人权领域的议题、发言者和边会活动的意见，收到了约 100 份建议。工作组与某些利益攸关方进行了非正式磋商，试图纳入前两届论坛的反馈和经验教训。

¹¹ 见 A/HRC/20/29 和 A/HRC/26/25, 第 10-51 段。

¹² 见 A/HRC/26/25/Add.2。

¹³ 见 A/HRC/23/32/Add.2 和 A/HRC/26/25/Add.1。

¹⁴ 企业调查是与国际雇主组织，国际商会，全球企业人权倡议和丹尼尔斯商学院商业道德与法律研究系(丹佛大学)合作进行的。

¹⁵ “指南”于 2014 年下半年推出后便开始试用，将在 2015 年进行审查，2016 年定稿(见 A/HRC/26/25, 第 17 段)。

五. 形式和议程

17. 第三届年度论坛与前两届一样，也是各多边利益攸关方的讨论平台，目的是鼓励各利益攸关方群体，包括国家、企业、民间团体、受影响利益攸关方和国际机构的代表以及促进公司责任领域的专家和人权捍卫者们交流经验和看法。

18. 正式的初步议程和工作安排将在论坛开始前贴在论坛专门网页上。¹⁶

六. 参加论坛

19.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7/4 号和第 26/22 号决议，论坛向各国、联合国机制、机关和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署)、政府间组织、人权领域的区域组织和机制、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相关机构、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工商企业协会、工会、工商企业与人权问题学者和专家、土著民族代表，以及具有经济及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开放，欢迎它们参加；还根据有关安排，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并遵循人权委员会的惯例，通过《人权理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公开透明的认证程序，向其目标和宗旨符合《联合国宪章》精神、宗旨和原则的非政府组织，包括受影响的个人和群体开放。

20. 论坛鼓励与会组织通过会上发言，以及利益攸关方群体之间和内部的非正式对话，交流推进工商企业与人权议程和实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经验、手段和举措。除全体会议之外，还将举行一些平行会议，以在深度和广度方面讨论《指导原则》实施的现况和挑战。与会者在平行会议期间，还可以进行广泛的交流和对话。

21. 虽然会议形式可不尽相同，但开始时一般都由特邀嘉宾作开场发言，随后请其他与会者发言。会议安排上将尽量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互动和公开讨论。

22. 除了正式工作方案中所列的项目此外，与会者如希望着重讨论某些问题或介绍案例、研究和创新型工具，可要求安排时间场地举办自己的边会。举办边会的申请交给秘书处处理，秘书处请提出组织具体说明边会主题、目标以及与论坛任务的联系。举行边会的决定根据 2014 年 8 月 1 日前收到的申请作出，但须视有无场地、提出的专题与论坛任务的关联度以及确保兼顾各利益攸关方的需要而定。边会向所有论坛与会者开放，是又一次进行多边利益攸关方对话的机会。

23. 为进一步便利非正式交流，促进对话，在提供会议室的同时，还将向与会者提供公共场地或称“市场”。与会组织希望在论坛举办的两天时间内利用这种机会向其他与会者介绍信息、工具和资料，可登记要求拨给场地，但须视有无场地而定。

¹⁶ 见 www.ohchr.org/EN/Issues/Business/Forum/Pages/ForumonBusinessandHumanRights.aspx。

24. 有关参会和认证的具体信息，将在论坛网站上另行发布。

七. 成果

25. 论坛主席负责编写论坛讨论情况简要报告，提交工作组及论坛的其他参会方。

26. 人权理事会在第 17/4 号决议中还请工作组在报告中列入对论坛讨论情况的思考，并提出今后的议题建议，供人权理事会审议。
